

成交通知书

采购编号：源采磋商采购（2025-24）

河南美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
2025 年源汇区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空冢郭镇、沙澧筹备组）
项目七标段二次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790700 元

合同履行期限：90 日历天

质量要求：合格

项目经理：常峰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源汇区农业
农村局与我方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

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

2025 年 08 月 25 日

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源汇区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空冢
郭镇、沙澧筹备组）项目七标段（大庙王村、空冢
郭村、西朱村）

施

工

合

同

建设单位：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美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美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空冢郭镇、沙澧筹备组）项目七标段（大庙王村、空冢郭村、西朱村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源汇区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空冢郭镇、沙澧筹备组）七标段（大庙王村、空冢郭村、西朱村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空冢郭镇大庙王村、空冢郭村、西朱村。
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4. 工程内容：大庙王村：新修建道路 1 条。长 270 米、宽 4 米，共计 1080 平方米。铺设 15 厘米厚 C25 混凝土（含路基整形、路面切缝、沥青油膏灌缝、路面覆膜养护）；空冢郭村：新修建道路 1 条。长 785 米、宽 3 米，共计 2355 平方米。铺设 15 厘米厚 C25 混凝土（含路基整形、路面切缝、沥青油膏灌缝、路面覆膜养护）；西朱村：新修建道路 4 条。长 245 米、宽 4 米 1 条，长 370 米、长 220 米、宽 3.5 米 2 条，长 482 米、宽 3 米 1 条，共计 4491 平方米。铺设 15 厘米厚 C25 混凝土（含路基整形、路面切缝、沥青油膏灌缝、路面覆膜养护）。


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以本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主
(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)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
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玖万零柒佰元整 (¥790700
元)；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常峰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图纸；
- (3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
- (4) 其他合同文件；

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
文件组成部分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



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，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开工 15 日内，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30%；

2、项目完工，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，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 80%；

3、经财政预算后，乙方开具发票税率 9%，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至项目财政决算金额的 97%；项目财政决算金额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工程满一年后（以财政决算日期为准）经验收工程无质量问题，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4、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每延期 1 天罚总工程款的 2%；

5、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，每发现 1 处，罚总工程款的 5%，并按期整改到位。

九、承诺

1、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3、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，双方理解并



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十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5年8月25日签订。

十一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签订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/盖章)

王伟

地 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/盖章)



地 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政府东楼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1300768669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

账 号：41050160610800002551